

金融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政策汇编

周口市金融工作局

2020 年 2 月

目 录

部 委

1. 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1
2.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做好春节假期后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银发〔2020〕30号）12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14
4.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机构发行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市场〔2020〕5号）21
5. 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0号）24
6.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证监办发〔2020〕9号）27
7.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建立外汇政策绿色通道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汇综发〔2020〕2号）30

河南省

8.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2020〕9号）
.....32
9.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审计厅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驻郑州特派员办事处关于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通知（豫财金〔2020〕7号）41
10.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财政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所需医疗物资生产供应工作的通知48
11. 关于印发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金融政策措施的通知51
12. 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58

周口市

13. 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稳经营促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周政〔2020〕3号）
.....61
14. 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口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外贸企业稳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周政〔2020〕5号）
.....67
15. 周口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建立金融服务企业复工复产工作专班推进机制的通知（周金发〔2020〕4号）72
16. 周口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业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79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银发〔2020〕29号)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金融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主动作为，确保金融服务畅通，支持各地疫情防控，发挥了积极作用。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和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大货币信贷支持力度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人民银行继续强化预期引导，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提供充足流动性，保持金融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护货币市场利率平稳运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因春节假期调整受到影响的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2020年1月下旬存款准备金考核的容忍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济，促进货币信贷合理增长。

（二）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在疫情防控期间，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 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人民银行通过专项再贷款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对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贴息支持。金融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和相关企业的服务对接，提供足额信贷资源，全力满足相关单位和企业卫生防疫、医药用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

（三）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企业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四）完善受疫情影响的社会民生领域的金融服务。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感染新冠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对感染新冠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金融机构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五）提高疫情期间金融服务的效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和地区的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在受到交通管制地区，金融机构要创新工作方式，采取在就近网点办公、召开视频会议等方式尽快为企业办理审批放款等业务。

（六）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要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加强统筹协调，合理调整信贷安排，加大对市场化融资有困难的防疫单位和企业的生产研发、医药用品进口采购，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供应企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资金支持力度，合理满足疫情防控的需要。

（七）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

支持。金融机构要围绕内部资源配置、激励考核安排等加强服务能力建设，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要保持贷款增速，切实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八）发挥金融租赁特色优势。对于在金融租赁公司办理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鼓励予以缓收或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提供医疗设备租赁优惠金融服务。

二、合理调度金融资源，保障人民群众日常金融服务

（九）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营业时间，切实做好营业场所的清洁消毒，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加强全国范围特别是疫情严重地区的线上服务，引导企业和居民通过互联网、手机 APP 等线上方式办理金融业务。

（十）加强流通中现金管理。合理调配现金资源，确保现金供应充足。加大对医院、居民社区以及应急建设项目等的现金供应，及时满足疫情物资采购相关单位和企业的大额现金需求。做好现金储存及业务办理场地的消毒工作。对外付出现金尽可能以新券为主，对收入的现金采取消毒措施后交存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十一）确保支付清算畅通运行。人民银行根据需要，放开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限额，延长大额支付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运行时间，支持金融机构线上办理人民币交

存款等业务。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清算机构及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各类支付清算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营，开通疫情防控专用通道，保障境内外救援和捐赠资金及时划拨到位、社会资金流转高效顺畅。

（十二）建立银行账户防疫“绿色通道”。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加快业务办理。要积极开辟捐款“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人账户。减免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办理防控疫情相关款项汇划费用。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向慈善机构账户或疫区专用账户的转账汇款业务、对疫区的取现业务减免服务手续费。

（十三）加大电子支付服务保障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采用远程视频、电话等方式办理商户准入审核和日常巡检，通过交易监测强化风险防控。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对特定领域或区域特约商户实行支付服务手续费优惠。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要强化电子渠道服务保障，灵活调整相关业务限额，引导客户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个人网上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支付服务 APP 等电子化渠道在线办理支付结算业务。

（十四）切实保障公众征信相关权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要妥善安排征信查询服务，引导公众通过互联网、自助查询机进行征信查询。要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十五）畅通国库紧急拨款通道。建立财库银协同工作机制，及时了解财政部门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安排，随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加强对商业银行相关业务的指导，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及时跟踪资金拨付情况。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确保资金汇划渠道畅通和国库业务相关系统运行安全稳定，构建疫情防控拨款“绿色通道”。各级国库部门要简化业务处理流程和手续，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安全、准确拨付到位。

（十六）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金融机构要树立负责任金融理念，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要提前向社会公布并主动说明临近正常营业的网点。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线上等方式保持投诉渠道畅通，优化客户咨询、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妥善处理疫情相关的金融咨询和投诉。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不得利用疫情进行不当金融营销宣传。

三、保障金融基础设施安全，维护金融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十七）加强金融基础设施服务保障。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要从工作机制、人员配备、办公场所、系统运维、技术支持等方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确保发行、交易、清算、结算等业务正常运转，尽可能实施全流程、全链条线上操作。要制定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快速响应、高效处理。要加强与主管部门、市场机构、其他金融基础设施的沟通，保持业务系统联通顺畅。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要开设“绿色通道”，必要时提供特别服务安排，并降低服务收费标准。

（十八）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业务。金融机构要合理调配人员，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交易、清算、结算、发行、承销等工作，加强流动性管理与风险应对。要合理引导投资者预期，确保金融市场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开展。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的金融机构，要保持正常业务往来，加大支持力度。

（十九）提高债券发行等服务效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要优化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工作流程，鼓励金融机构线上提交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发行申报材料，远程办理备案、注册等，减少疫情传播风险。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的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建立注册发行“绿色通道”，证券市场自律组织对拟投资于防疫相关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生产研发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建立登

记备案“绿色通道”，切实提高服务效率。

（二十）灵活妥善调整企业信息披露等监管事项。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受疫情影响，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报或 2020 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依法妥善安排。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 2019 年年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湖北省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和报备。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报审计和披露。对疫情严重地区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适当放宽相关风控指标监管标准。

（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疫情期间，对股票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告到期终止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暂缓计算。已取得债券发行许可，因疫情影响未能

在许可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向证监会申请延期发行。

（二十二）减免疫情严重地区公司上市等部分费用。免收湖北省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应向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缴纳的 2020 年度上市年费和挂牌年费。免除湖北省期货公司应向期货交易所缴纳的 2020 年度会费和席位费。

四、建立“绿色通道”，切实提高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效率

（二十三）便利防疫物资进口。银行应当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捐赠等跨境人民币业务开辟“绿色通道”。对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外汇局各分支机构要指导辖区内银行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

（二十四）便捷资金入账和结汇。对于境内外因支援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业务，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办理，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

（二十五）支持企业跨境融资防控疫情。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检查。对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可取消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并可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二十六）支持个人和企业合理用汇需求。银行应当密切关注个人用汇需求，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

汇业务。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及人民币跨境业务，银行可先行办理、事后检查，并分别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

（二十七）简化疫情防控相关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

支持银行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为其办理疫情防控相关进口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以及资本项目下收入人民币资金在境内支付使用。

五、加强金融系统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二十八）强化疫情防控的组织保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全力以赴做好各项金融服务工作。

（二十九）做好自身的疫情防控工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完善疫情应对工作机制，持续关注员工特别是从疫情较重地区返回员工的健康情况，建立日报制度，加大疫情排查力度，做好员工防疫安排，努力为员工提供必要的防疫用品。

（三十）配合地方政府加强应急管理。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按照属地原则，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组织协调，及时处理突发事件。服从当地政府防疫安排，对防控疫情需要征用的人员车辆、设备设施等，不得推诿拒绝。各单位要继续严格执

行应急值守制度，确保政令畅通。

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的情况请及时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0 年 1 月 31 日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 关于做好春节假期后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银发〔2020〕30号)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各分支机构和所属单位，各金融机构：

为了切实加强金融部门疫情防控，做好春节假期后金融服务工作，确保金融市场平稳有序运行，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号）精神，各类金融机构及金融基础设施相关机构，自2020年2月3日起正常上班。

二、各单位可结合当地地方政府防控疫情要求，实行弹性工作制，灵活调整作息時間，采取轮换上班、错时上班，也可利用网络办公方式在家上班，尽可能减少人员聚集。同时，要切实做好员工疫情防控，加强员工体温检测和防护，做到全体员工健康保护全覆盖。

三、各单位员工因出差、探亲访友、回乡等正在湖北地区的，要严格遵守湖北地区当地政府就疫情防控采取的措施，不得违反规定擅自离开。凡近期已经从湖北地区返回工作地的，

或有过湖北地区人员接触史的员工，应当按照国家疫情防控要求，居家留观达到 14 天，并严格落实监督性医学观察等措施。

四、对湖北地区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可按照地方省级政府统一要求，延长假期，但延长期间，应当按照国家金融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应急值班、网络办公等方式，切实做好支持疫情防控所必需的金融服务，以及人民群众生活必需的金融需求。

本通知执行中遇到的情况请及时报告上级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

2020 年 2 月 1 日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
紧急通知**

（财金〔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计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审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审计署各特派员办事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根据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供应，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

（一）支持范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以下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

1. 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2.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3. 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4. 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5.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二）名单申报流程。各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企业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疫情防控物资调拨需要，研究确定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全国性名单）。

湖北省和浙江省、广东省、河南省、湖南省、安徽省、重庆市、江西省、北京市、上海市等省份，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自主建立本地区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地方性名单），由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报发展

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上述地区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有重要作用的重点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未纳入名单前可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先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支持，在金融机构审核的同时，及时向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申请纳入名单。

（三）严格名单管理。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要求，严格报送名单程序和筛选标准，指导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送工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情况，对名单实施动态调整。

（四）加强信息共享。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实时共享全国性和地方性名单信息。财政部、人民银行应实时将名单内企业获得财政贴息和优惠贷款情况反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审计署。

二、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一）发放对象。人民银行向相关全国性银行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其向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发放对象包括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9家全国性银行，以及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部分地方法人银行。全国性银行重点向全国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地方法人银行向本地区地方性名单内企业发放贷款。

（二）利率和期限。每月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250 基点。再贷款期限为 1 年。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

（三）发放方式。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报销制。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按日报告贷款进度，定期向人民银行申领专项再贷款资金。

三、中央财政安排贴息资金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一）贴息范围。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

（二）贴息标准和期限。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三）贴息资金申请程序。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由省级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贴息申请并报送财政部。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企业尽快拨付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应尽快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地方企业。

四、切实加强应急保障资金监督管理

（一）确保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要将金融机构提供的优惠信贷支持，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积极扩大产能、抓紧增产增供，服从国家统一调配，保障

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平稳有序供给。对于挪用优惠信贷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未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对生产的物资不服从国家统一调配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追回中央财政贴息和优惠信贷资金，并按照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地方不配合国家对重要物资统一调配的，取消当地企业的相关政策支持。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级有关部门和中央企业要严格按照程序和筛选标准报送企业名单和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从严审批、从快发放贷款，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资金第一时间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跟踪监督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的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流向，确保物资用于疫情防控的重要地区和领域。人民银行要建立电子台账，跟踪监督再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安排的监管、监督。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贷款的审计监督，促进资金使用的公开、公平、公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相关金融机构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三）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贴息资金，加强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确保贴息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和有效，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

挪用贴息资金。

（四）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通知要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借机骗取套取财政和信贷资金的，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坚决严惩不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贯彻落实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决服从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需求应保尽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

（二）明确责任，强化协同。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主动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求，下沉服务、上门服务，及时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指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融资需求、尽快放贷，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简化申报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尽快发放专项再贷款、拨付贴息资金。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跟踪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推动整改。各部门要加强联动、信息共享，形成工作

合力，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三）特事特办，及早见效。各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业务办理高效化、便利化，全力以赴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扩大生产能力，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

署

2020年2月7日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 金融机构发行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

（银市场〔2020〕5号）

各发行人、承销机构、债券市场参与者：

按照《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相关要求，为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现就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机构发行各类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债券）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债券发行申请材料可通过网上报送

金融机构可通过邮件等方式发送债券发行申请材料、备案材料电子版，远程办理债券发行工作，金融市场司工作人员将通过电话、邮件形式回复反馈。

二、延长债券额度有效期

已核准或注册的债券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2月1日起暂缓计算，恢复计算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另行通知。

三、灵活安排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管理等相关工作

（一）鼓励通过远程招标方式发行债券。债券招标发行技术支持部门要优化流程，在符合规范性要求的基础上，为受疫情影响无法到达现场的债券发行人提供便利，支持其开展债券

远程招标发行工作。

（二）合理调整非定期披露信息的时限要求。发行人受疫情影响无法按照相关规定或者约定进行非定期信息披露的，可延期披露。

（三）稳妥做好定期披露工作。发行人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按照规定在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应提前发布延期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披露的详细情况、预计可披露时间以及基本财务数据、主要监管指标情况等信息。资本补充债券、绿色以及双创金融债券等债券发行人应按季度披露的相关信息、资产支持证券受托机构按照规定应披露的受托机构报告，若受疫情影响难以及时披露的，也应提前发布延期公告并说明预计可披露时间。

（四）疫情防控期间，充分利用网络、电话等非现场形式开展债券发行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观察隔离期要求，做好个人防护。

四、积极支持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发行债券

对于金融机构发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受疫情影响较重地区的金融机构发行债券，建立“绿色通道”，由专人对接相关工作，优先受理发行申请，简化核准、注册程序，提高发行审核工作效率。

五、相关联系方式

资本补充债券、普通金融债券、绿色及双创金融债券相关

材料发送至 jrztq@pbc.gov.cn，联系电话：010-66194432。

小微、三农金融债券相关材料发送至 scsxdc@pbc.gov.cn，
联系电话：010-66194548。

资产支持证券相关材料发送至 scsyspc@pbc.gov.cn，联系
电话：010-66194409。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相关材料发送至
scshbpjc@pbc.gov.cn，联系电话：010-66194124。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结束日期另行通知。执行中如
遇问题，请及时向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反馈。

特此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

2020年2月7日

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 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20〕10号）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各会管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全力协助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坚决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加大员工疫情排查力度，做好员工防疫安排。定期对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进行清洁消毒，强化营业网点、办公场所的卫生防疫管理。适当调整工作计划和考核要求，减少人员聚集和客户集中拜访。

二、保障金融服务顺畅。各银行保险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时间，保障基本金融服务和关键基础设施稳定运行。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要主动做好解释说明，提供替代解决方案。鼓励积极

运用技术手段，在全国范围特别是疫情较为严重的地区，加强线上业务服务，提升服务便捷性和可得性。

三、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各银行保险机构要进一步加大对疫区的支持，减免手续费，简化业务流程，开辟快速通道。要充分发挥银行信贷、保险保障、融资担保等多方合力，加强对社会民生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对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出险理赔客户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四、强化疫情防控金融支持。各银行保险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及企业的服务对接，积极满足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综合金融服务。鼓励向疫情防控一线的相关单位和工作者提供更加优惠的金融服务。不得借疫情渲染炒作金融产品。

五、做好受困企业金融服务。各银行保险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

励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

2020 年 1 月 26 日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证监办发〔2020〕9号)

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各交易所，中国结算，全国股转公司，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各上市（挂牌）公司：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维护资本市场平稳有序运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各公司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落实落细防控措施，保障生产经营活动和资本市场各项服务正常进行，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发挥应有作用，贡献积极力量。

二、请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结合行业特点，认真做好以下工作：第一，改进服务方式。从防止疫情扩散和保护投资者健康出发，耐心细致做好解释说明，引导投资者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交易活动，并为非现场交易提供有效的技术保障和相关服务；确有必要提供现场交易服务的，请切实做好营业场所及交易设施的清洁消毒和投资者的健康防护工作，努力营造清洁、卫生、安全的交易环境。第二，维护业务稳定。制定有针

对性、切实可行的业务应急预案，确保交易结算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对关键岗位实施双岗互备，并做好特殊情形下有关人员的替岗安排。第三，引导理性投资。积极引导投资者理性、客观分析疫情影响，秉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理念，依法依规开展投资活动。第四，关心关爱员工。努力为员工提供必要的防疫物品，持续关注员工特别是从疫情较为严重地区返回岗位员工的健康状况，加大疫情排查力度，发现异常情况的，及时向住所地证监局报告。

三、请各上市（挂牌）公司从保护投资者知情权出发，依法依规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投资者决策所需信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支持疫情防控工作。涉及疫情防控急需的药品、防护服、口罩等各项物资生产和供应的相关上市（挂牌）公司，请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生产经营安排，全力保障市场供应，以实际行动支持防控工作。

四、各交易所、中国结算、全国股转公司等单位要制定工作预案，切实保障市场交易、结算交割正常进行。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要引导因疫情防控受到影响的上市（挂牌）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各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各证监局要想市场之所想、急市场之所急，耐心细致解答市场主体提出的问题，积极支持市场主体做好相关工作；同时，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市场监管，维护正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

者合法权益。各证监局要及时将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报送的相关情况向证监会办公厅报告，并抄送会内有关部门。

五、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和上市（挂牌）公司等市场主体，向证监会申请行政许可的，请尽可能通过互联网方式提交申请材料。证监会将改进服务方式，做好受理和批文送达的服务工作。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1月27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建立外汇政策绿色通道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通知

(汇综发〔2020〕2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商业银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全力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国家外汇管理局就疫情防控期间建立外汇政策绿色通道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外汇分支机构要启动应急处置机制，对于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按照特事特办原则，指导辖内银行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切实提高办理效率。

二、对于境内外因支援此次疫情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便捷办理资金入账和结汇手续。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

三、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抽查。

四、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可取消，

并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

(<http://zwfw.safe.gov.cn/asone/>) 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五、银行应当密切关注个人用汇需求，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

六、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业务，银行可先行办理，并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备。

另外，《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精简外汇账户的通知》（汇发〔2019〕29号）实施时间由2020年2月1日调整至3月2日，银行应于2020年2月28日20:00前按原有账户类型代码报送有关数据。2020年2月28日20:00至3月1日20:00期间，按照汇发〔2019〕29号文件要求完成有关准备工作。2020年3月2日起开始按照更新后的账户性质代码报送有关数据。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请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尽快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和辖内银行，各商业银行尽快将本通知转发至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联系电话：010-68402416，68402365。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

2020年1月27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河南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
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豫政〔2020〕9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河南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抓细抓实，确保政策落地见效。省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各地可结合实际，出台具体实施办法；将政策落实情况纳入政府督查范围，同时接受社会监督。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3日

河南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 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全力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1. 加强分类指导。各级相关部门要建立复工复产企业清单制度，在确保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等重点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的同时，积极推动其他生产性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准备工作，确保疫情防控达标的企业及时复工复产。（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

2. 推动落实复工复产措施。指导中小微企业制定复工复产预案和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措施，做到防控机制到位、检疫查验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同步落实安全生产管控措施，确保企业生产和职工生活平稳安全有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

3. 强化复工复产要素保障。各类中小微企业要根据复工和生产经营所需，加强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对复工复产企业开通“火速办电绿色通道”，及时满足用电需求。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专业机构作用，强化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业务对接，推动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平稳运行。大力推广面向中小微企业的互联网平台服务，积极推行网上办公、视频会议、远程协作和数字化管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交通运输厅、电力公司）

4. 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建立流动人员可追溯信息查询制度，开展有组织的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健康监测，在严格落实防控措施的前提下，组织员工分批返厂上班。协助中小微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对人员达到一定规模的，协调制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可组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引导企业就地就近招工，推行线上供求对接和远程招聘，缓解招工难题。对各类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职业中介机构免费介绍符合条件的求职者在我省就业的，可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职业介绍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

二、强化金融支持

5. 加大信贷纾困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不得盲目

抽贷、断贷、压贷，要积极采取信贷展期、续贷、减免逾期利息等措施给予支持，不单独因疫情影响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依托权益性交易场所建设供应链债权债务平台，为参与政府采购和国企采购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确权融资服务。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降低应急转贷费率，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支持。2020 年全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要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

6. 降低信贷融资成本。鼓励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县（市、区）为我省确定的承担保供任务的中小微企业提供风险补偿、转贷、贴息等服务，引导银行压降成本费率，确保企业融资成本同比下降、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 2019 年同期 0.5 个百分点。争取更多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纳入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享受国家有关优惠政策；建立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名单内企业获得贷款利率不超过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00 基点，受疫情影响企业续贷利率在原有合同约定基础上可适当下浮。对 2020 年新增的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在落实国家贴息政策基础上，省财政统筹资金给予 25% 的贴息支持，期限不超过 1 年。（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7. 降低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降低或取消与疫情防控相关行业融资担保项目的反担保要求，担保费率不超过 1%；对直接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中小微企业，取消反担保要求，实行“见贷即保、无缝续保”，并将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对无还款能力的中小微企业，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中原再担保集团公司要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新发生的 1000 万元以下的中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业务全部纳入增信补偿再担保范围，担保机构按政策降低担保费率。（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

8. 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依托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等政府性平台，为中小微企业开展网上融资快速对接服务，提升金融服务可获得性，降低企业成本。积极推动运用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应收账款抵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扩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供给，大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协调银行、保险机构开辟信贷、保险理赔“绿色”通道，加快放贷速度和理赔进度。（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河南银保监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大数据局、发展改革委）

三、加强财税支持

9.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围绕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将中小微企业扩大产能、改造生产线项目优先纳入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予以支持。支持重点医疗物资生产企业开足马力生产，对多

生产的、符合标准的政府兜底采购收储产品，政府进行兜底采购收储。（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10. 减免相关税费。对受疫情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依法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生产疫情防控物资的中小微企业，优先落实相关税费减免政策。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的投入，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财政厅）

11. 延期缴纳税款。对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依法延长不超过 3 个月的税款缴纳期限。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四、减轻企业负担

12. 减免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免收 1 个月房租，减半收取 2 个月房租，已收取的要予以退还。鼓励其他不动产租赁机构对中小微企业适当减免租金。（责任单位：省政府国资委、省财

政厅)

13. 缓解企业用能成本压力。实施支持性电价政策，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用户减容、暂停及恢复业务不受原有时间限制，可按实际暂停天数免收基本电费。对缴纳生产经营所需用气、用水等费用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企业在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补缴各项费用。（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电力公司）

14. 减轻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压力。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经批准后可以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暂定为6个月，缓缴期间不计滞纳金，参保人员享受正常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缓缴期满后明确合理补缴期限，尽可能减缓对中小微企业现金流影响。对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可以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至5%，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缓缴期间不影响职工正常申请贷款。（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税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

15. 延期办理社会保险业务。因受疫情影响，参保的中小微企业未能按时办理社会保险业务的，允许在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补办，补办时不得收取额外费用、不得要求提供附加证明材料。（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税务局）

16. 强化企业外贸出口服务。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复产履约的外贸企业，帮助办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证明”。鼓励中国信保河南分公司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微出口企业提供风险保障、保单融资等服务。设立口岸服务“绿色”通道，保证商品快速通关。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中信保河南公司、省发展改革委、贸促会）

五、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17. 返还失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到不高于 5.5%，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的 20%。对受疫情影响但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正在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的，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18. 实施稳岗就业补贴。优先受理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在职培训补贴申请。对春节期间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19. 稳定企业劳动关系。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鼓励其与职工协商一致后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保留劳动关系，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

20. 加强就业创业服务。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中小微企业，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大力推行创业担保贷款线上办理，受疫情影响还贷困难的借款人可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优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疫情期间推行“不见面”签署毕业生就业协议。在疫情期间，支持经审批的定点培训机构开展线上就业创业培训，将“互联网+”创业培训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审计厅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驻郑州特派员办事处
关于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
通 知**

（豫财金〔2020〕7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直管县（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计局，中国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郑州辖区各支行：为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企〔2020〕5号）精神，根据全国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电视电话会议部署，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管理

（一）支持范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以下简称重点企业），支持范围包括：

1. 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

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2. 生产上述物资所谓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3. 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4. 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5.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严格报送名单程序和筛选标准，分别收集、汇总、形成辖区内企业名单，及时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汇总审核我省建议纳入全国性重点企业名单，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研究确定，形成全国性名单；同时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建立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形成地方性名单，并按要求上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省属企业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申请。

（二）动态管理。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有重要作用的重点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未纳入名单前可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先行向银行申请信贷支持，在银行审核的同时，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申请纳入名单。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严格报送名单程序和筛

选标准，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情况，及时调整名单，上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名单实施动态调整。

（三）信息共享。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经上级部门备案后的名单（合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企业名单）信息及时反馈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审计署郑州特派办、省审计厅，六部门实时共享名单信息。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将名单内企业获得财政贴息和优惠贷款情况及时反馈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审计署郑州特派办、省审计厅，实现信息实时共享。

二、通过专项再贷款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一）发放银行。使用专项再贷款的银行包括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 9 家全国性银行在我省的分支机构，以及中原银行、郑州银行、平顶山银行 3 家地方法人银行。全国性银行重点向全国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地方法人银行向地方性名单内企业发放贷款。

（二）再贷款利率和期限。每月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减 250 基点。再贷款期限为 1 年。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报销制。

（三）贷款发放。上述 12 家银行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

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各银行落实贷款日报制度，定期按要求向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申领专项再贷款。

三、财政贴息资金申报要求及申报程序

(一) 贴息要求。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中央财政和省财政给予贴息支持。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银行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进行贴息，省则按中央财政贴息后企业实际融资成本的 25% 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二) 申请程序。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贴息资金。财政部门对企业申报的材料做到随报随审，县级财政部门完成审核后上报市级财政部门，市级财政部门、直管县财政部门汇总审核槽内企业申报材料上报省财政厅，中报线止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

省财政厅对市县申报材料做到随报随收，抓紧完成申报材料审核工作，按要求及时上报财政部。省财政收到中央贴息资金后，连同省级贴息资金及时直接拨付企业。

(三) 材料报送。企业申报材料：1. 2020 年 1 月 1 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资金入账凭证等相关复印件；2. 企业账户信息，包括企业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账号、开户行等。以上申报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

市县财政申报材料：1.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报文件及汇总申请表（加盖公章）；2. 企业申报材料。上

述材料一式两份，报送至省财政厅地方金融处，电子版发送至cztdfjrczhy@163.com。

省财政及时将重点企业名单信息通知市县财政部门。市县财政部门要主动指导辖内重点企业申报贴息资金，相关申报材料可通过邮寄、传真、电子版扫描件等多种方式报送，提高业务办理高效性、便捷性水平。

四、加强资金监管，发挥政策效益

（一）确保专款专用。重点企业要将银行提供的优惠贷款，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服从国家统一调配，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平稳有序供给。对于挪用优惠信贷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未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对生产的物资不服从国家统一调配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追回财政贴息和优惠信贷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及相关银行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二）加强监督管理。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要严格按照程序和筛选标准报送企业名单和融资需求，监督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的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流向，确保物资用于疫情防控的重要地区和领域。金融机构要从严审批、从快发放贷款，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资金第一时间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要建立电子台账，跟踪监

督再贷款资金使用情况。省财政要加强对财政贴息资金安排的监管、监督，各级财政部门加强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强化绩效管理要求，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贷款的审计监督，促进资金使用的公开、公平、公正。

(三)严格责任追究。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通知要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借机骗取套取财政和信贷资金的，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坚决严惩不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凝聚部门合力，强化工作保障

(一)加强协调联动，提高工作效率。财政会同发改、工信、人行、审计，与各银行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按原职责分工明确专人负责工作对接，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简化工作流程，提高业务办理效率，为疫情防控提供各项保障。

(二)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各部门、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增要“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主动下沉服务，对接企业需求，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有贡献的企业做到融资应保尽保，确保“好钢用在刀刃上”，重大问题及时报告。联系人：省财政厅张弘毅 0371 — 65802229 / 13733850875，省财政厅姚灵 0371-65802205 / 15803820286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财政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所需医疗物资生产供 应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和我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做好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所需医疗物资生产供应的通知》（财办[2020]8号）等文件精神，我们研究制定了财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企业通过实施技术改造生产（原有生产企业扩能改造）、转产（生产线由生产其他产品改建），扩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所需物资产能、提质增效。

二、建立健全医药储备制度。将省级医药储备规模增加到2亿元，主要用于医用防护用品、相关药品等储备，省财政按银行基准利率贴息。市县也要结合实际建立相应的医药储备制度。

三、实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贴息。对纳入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

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重点保障企业实际融资成本最高不超过 1.6%。在落实国家贴息政策的基础上，省财政统筹资金给予 25%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四、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不适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 号）关于“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的规定。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各级财政要会同有关部门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五、充分发挥融资担保和再担保作用。中原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新发生的中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业务，全部纳入再担保范围，担保机构要按政策要求降低担保费率。中原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合作担保机构在疫情期间履行符合备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担保项目，减按 50%收取再担保费。

六、各市县建立的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要对担保机构和金融机构发生的疫情防控业务风险进行相应的补偿。

七、大力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各级财政要积极搭建“银企”对接平台，积极推进政府合同融资，打通银企融资通道，实现政府采购信息共享，拓展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帮助金融机构降低融资风险，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服务我省小微

企业健康发展。

八、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认真执行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规定，加强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对复工复产企业的支持。

九、各级财政部门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按照科学、合理、适度、管用的原则制定针对性措施，加强与有关方面统筹协调，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医疗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强化财政资金管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工作。

关于印发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金融政策措施的通知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金融局、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银保监分局（含济源监管组）、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各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广大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加快复工复产，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强金融支持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加强重点企业和复工复产企业资金保障。对纳入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全力加大资金支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省级层面组建专班做好资金需求对接、审批，合理调整信贷安排，灵活采取电话视频会商等方式，线上对接、线上审批，提高资金投放效率，全力满足疫情防控重点企业生产、流通的合理融资需求。要加强对企业复工复产的支持，特别是对疫情防控、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

和市场流通销售等涉及重要国计民生领域的企业，切实做好续贷增贷工作。各级金融工作部门按照属地原则，联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金融监管部门，以市县为单位，在落实当地规定复工复产条件的基础上，做好资金保障协调，确保复工复产企业不因资金问题影响生产经营。

二、认真落实差异化信贷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因生产疫情防控医用物资、生活物资导致资金需求扩大、第一还款来源充足的存量贷款企业，符合条件的要主动增加授信额度，积极发放信用贷款，满足企业的临时资金需要。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展期或续贷，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支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对于疫情防控重要医用物资、生活物资骨干企业符合政策条件实行延期还款的各类贷款，积极向总行争取政策支持，不加收罚息。支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类施策，在政策范围内，不单独因疫情影响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在达成展期、续贷、分期还款等条件下，不简单采取司法诉讼、资产查封、账户冻结等过激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2020年，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量不低于去年，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三、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主动担当，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纳入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运用专项再贷款方式发放的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100基点，鼓励进一步下调；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续贷、展期利率在原合同约定基础上适当下调。通过实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减免手续费等方式，2020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降低0.5个百分点。推动信用优良政府投融资公司和产业类骨干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切实加大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和信豫融平台推广应用，加快网上融资对接、线上审批、线上投放，降低融资成本。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积极申请运用人民银行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资金，向中小微企业发放低成本贷款。

四、稳定企业公开市场信用。对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债券兑付、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上市公司、大中型企业，各级金融工作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全面梳理，指导其用好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发展改革委及交易所等相关政策，通过发新还旧、适当展期和延期披露等方式，及时稳定信用，推动大型企业稳定发展，发挥其对中小企业的带动作用。各股票质押、债券承销、信托理财等机构要认真落实国家政策，提前梳理近期债务到期企业情况，一企一策指导企业做好应对方案，不简单采取实质性违约、强制还款、列入

“黑名单”、司法诉讼等措施，确保不因暂时困难影响企业信用。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发行新的企业债券专项用于偿还2020年内即将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五、优化融资担保服务。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要加强与银行机构合作，凡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行业的融资担保项目，要降低或取消反担保要求，担保费率不超过1%；对直接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小微企业，取消反担保要求，采取“见贷即保、无缝续保”，并将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对直接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却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并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中原再担保集团公司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新发生的1000万元以下的中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业务，全部纳入增信补偿再担保范围，担保机构要按政策要求降低担保费率。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典当行等机构要加大续贷、续作力度，实行优惠利率，对受疫情影响暂时还款困难的企业，及时采取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加大支持力度，严禁恶意催收。

六、加强周转还贷金使用。各地中小企业周转还贷金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扩大规模、加快运转，可视情适当延长单笔业务使用期限，开通应急转贷服务受理绿色通道，积极协调银行缩短贷款审批时间。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实行优惠费率、

减免滞纳金等政策。

七、加大贷款贴息支持。落实国家有关政策，对使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发放的 2020 年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增贷款，在国家贴息基础上，省财政按中央财政贴息后企业实际融资成本的 25%进行贴息，期限不超过一年。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扶贫小额信贷，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支持各市县根据本地企业情况，制定定向贴息和信贷风险补偿政策。

八、加大保险保障力度。各保险公司要加大疫情防控保险理赔力度，对涉及出险、理赔的客户，最大限度放宽保险条款限制，通过取消理赔医院限制、取消医保费用限制、取消自费药限制、取消住院延期手续等措施，切实履行好保险社会责任。要进一步提升理赔效率，积极采取线上理赔等各种方式，为出险客户提供快赔服务。对政府已公布的患者，鼓励保险公司先行赔付，后续再完善相关资料，最大限度创造理赔便利条件。要切实加大保险服务，做好一线医务人员、参与疫情防控企业等重点领域、重点群体的人身、财产保险保障，通过赠送保险、调增保额、下调保险费率等多种方式，提高风险保障力度。

九、加强金融服务保障。各法人金融机构要主动与主要股东进行沟通，各分支机构要主动与上级单位联系，改进绩效考核体系，对疫情相关业务在内部定价方面进行倾斜支持，适当

降低利润考核比重和预期增幅，提高不良容忍度、社会责任承担等非盈利指标在绩效考核中的比重。支持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制定疫情防控特殊时期风险管理细则，完善尽职免责制度和免责行为清单；各分支机构要积极向总行（公司）争取免责政策支持，合理降低免责标准，实施差异化绩效考核办法，保护基层经营单位和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监管部门将酌情进一步放宽疫情影响期间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和地区的金融服务需求，各金融机构要尽快建立和启动疫情防控“绿色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在疫情防控期间，尽可能采用远程视频、电话等方式办理客户准入审核和日常巡检，通过交易监测强化风险防控。对特定领域或区域特约客户实行支付服务手续费优惠。要强化电子渠道服务保障，灵活调整相关业务限额，引导客户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个人网上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支付服务 APP 等电子化渠道在线办理支付结算业务。各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要提前向社会公布并主动说明临近正常营业的网点。

十、加强政策落实。各级金融工作部门、金融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主动担当作为，严格落实责任，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联合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河南

证监局、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等部门对各项政策落实加强信息沟通、工作协调。对工作不力、方式不当、企业反映强烈、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金融机构，依法依规问责。各级金融工作部门会同当地有关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结合当地实际，推动实施针对性举措，加大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服务力度，指导金融机构做好资金投放、业务续作和便企便民服务等工作，确保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重要情况请及时报告。

以上政策措施执行期限为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国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

2020 年 2 月 13 日

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财金〔202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支持金融更好服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对2020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贴息资金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一)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可凭借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对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可一并申请贴息支持。

(二)各省级财政部门汇总编制本地区贴息资金申请表(见附件),于2020年5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拨付贴息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给相关借款企业。5月31日后,再视情决定是否受理贴息资金申请。

(三)享受贴息支持的借款企业应将贷款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生活物资平稳有序供应,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不得哄抬物价、干扰市场秩序。

二、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不适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号)关于“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的规定。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三、优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政府性融资

担保、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四、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公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获得贴息支持情况，并督促相关贷款银行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贴息贷款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管理执行《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加强贴息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强化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于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企业，一经发现，要追回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五、认真抓好政策贯彻落实。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政策宣传、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发现政策执行中的重大情况，及时向财政部报告，切实保障政策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财 政 部

2020年2月1日

周口市人民政府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 中小企业稳经营促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周政〔202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济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有效应对疫情防控，统筹推动经济发展，市政府决定出台支持中小企业稳经营、促发展政策措施。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大金融支持

1.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争取信贷资源，2020 年对中小企业贷款余额和新增贷款规模不得低于去年同期水平。（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周口市中心支行、周口银保监分局）

2.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减免手续费等方式，确保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同比下降，普惠型中小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去年同期 0.5 个百分点。（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周口银保监分局、人行周口市中

心支行)

3. 缓解企业资金流动性困难。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有发展前景、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和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责任单位: 市金融工作局、人行周口市中心支行、周口银保监分局)

4. 担保贷款扶持。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已发放的中小企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如符合继续享受企业担保贷款政策的，可提前1个月向贷款银行申请无还本续贷；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中小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对已发放的个人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继续给予贴息支持。(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周口市中心支行、周口银保监分局)

二、减轻企业负担

5. 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 市税务局)

6. 减免中小企业税款。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

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7. 优化退税服务。对生产销售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药品、医疗器械企业，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过程中予以政策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及时、足额为其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8. 社会保险费优惠。因受疫情影响，中小企业不能及时办理参保登记、申报缴费的，允许在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补办，由此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的不计征滞纳金。在疫情防控期间，对招用经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其就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于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给予最长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对参加工伤保险的中小企业职工因公受到意外伤害且认定为工伤的医疗救治费用，工伤保险基金可先期预支部分费用，待治疗终结后一并核算，以减轻企业资金负担；加大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失业保险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 缓缴医疗生育保险费。因受疫情影响，连续3个月以上无力支付职工最低工资或3个月以上无法正常生产经营仅为职工发放生活费的企业，其可按缓缴社会保险费有关规定提出申

请，经批准后缓缴医疗生育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间职工各项医疗生育保险待遇不受影响。对参加我市城镇职工医疗生育保险的参保单位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办理减员、停保手续的，疫情结束后可以书面形式向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提出核减医疗生育保险费。（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

10. 引导降低中小企业房租成本。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集体资产类经营用房（含扶贫车间）的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先期免收2020年第一季度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事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强化保障服务

11. 加快支持企业发展资金兑现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困难的中小企业，各预算主管部门要建立资金审核绿色通道，优化流程，对有明确政策标准、落实到具体企业项目、列入2020年度预算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加快资金审核进度。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资金，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12. 加强资金和金融政策支持。加强中小企业融资政策宣传，按照国家和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相关文件要求，

积极指导符合条件的保供企业，协调争取各项资金、优惠利率和贴息等金融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3. 加强信用监管。疫情期间为疫情防控物资供应企业进行信用修复。对疫情防控物资供应企业一般失信行为审慎列入。充分发挥信用监管作用，对疫情防控期间发生的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公共安全、制造传播谣言等严重失信行为的实行惩戒。（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4. 加强检验检测服务。为中小企业检测、试验、分析等活动提供设备共享和技术支持，免除与疫情相关物资的检测费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5. 加快科技支持。涉及中小企业的科技扶持政策和各类科技奖补资金，在满足兑现条件的情况下，于2020年上半年完成审核、兑现和拨付工作。对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各类中小企业创新创业载体要带头减免在孵企业房租，鼓励其他民营双创平台对在孵企业减免租金。（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6. 完善海关服务。针对出口企业推广第三方检验检测结果采信制度，对大宗资源型商品先验放后检测，对鲜活商品随到随验，开通进口救援物资绿色通道。支持企业合理规避加征关税影响。指导企业提前向出口国申请原产地裁定。（责任单位：周口海关）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央、省
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周口遵照执行。具体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
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2020 年 2 月 6 日

周口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口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
外贸企业稳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周政〔202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济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周口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外贸企业稳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2月20日

周口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支持外贸企业稳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定外贸外资工作部署，支持我市外贸企业共克时艰、稳定发展，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努力保障企业稳定生产

1. 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各县（市、区）要加强疫情防控服务指导，做好外贸企业复工服务保障，支持企业在疫情防控措施到位的前提下复工复产，保障进出口合同顺利履约。对于因疫情影响造成延期交货情况，积极协调帮助企业与客户加强沟通交流，尽力争取稳定订单。

2. 强化企业用工保障。人力资源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通过引导返乡人员就近就业、提供线上招聘等方式，着力解决外贸企业在复工生产中遇到的招工用工难问题。鼓励企业创新招工方式，采取线下招聘与网络招聘相结合，多渠道招收员工，最大限度满足企业用工需求。

3. 保障物流运输通畅。各县（市、区）要采用“一企一策”的方式，协助外贸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确保企业以及为其直接配套的物资供应不断档。

4. 支持紧缺设备物资进口。支持外贸企业进口所需生产设

备和医用防护口罩（N95）、防护面屏、防护目镜等紧缺疫情防控物资。对于上述物资，参照国家先进技术和设备进口贴息政策，由县（市、区）财政给予进口补贴。

二、鼓励企业积极开拓市场

5. 支持企业参加国际展会。落实我省出台的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各项政策，做到应补尽补，对企业参加境外展会按类别给予一定支持。对在疫情期间不能正常参展并已发生展位费用的企业，经协调境外主办方不予退款的，凭主办方出具的有效凭证，展位费用由县（市、区）财政给予相应补贴，最高不超过5万元。

6. 鼓励企业通过电商平台开展业务。引导鼓励外贸企业利用跨境电商平台、在线展览平台、数字贸易平台等电子商务平台开拓出口业务，支持外贸企业开展网络交易和离岸业务。

7. 引导企业建立海外营销网络。支持我市有条件的重点外贸企业在主要进出口市场设立品牌展示中心、海外仓和原料采购中心，以龙头企业带动中小微企业“抱团出海”，开拓国际市场。

三、加强财政金融支持

8. 加大企业信贷供给。加强与金融机构的衔接，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外贸企业的信贷支持，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外贸企业贷款额度不低于去年同期水平、贷款利率不高于去年同期水平。加强与政策性银行对接，帮助外贸企业使用政策性贷款。对各

金融机构投放的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由企业注册所在县（市、区）财政给予不超过 1% 的贷款利息补贴。在疫情防控期间，各金融机构不得抽贷、断贷、压贷。简化疫情防控相关资本项目收支结汇手续，对经常项目购付汇需求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市级设立 3500 万元的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资金池和 3500 万元的中小微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9. 加强金融产品创新。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发“租金贷”“应收账款质押贷”等相关金融产品，满足外贸企业融资需求。对防疫相关外贸企业开通绿色审批通道，“优先受理、优先审批、优先放款”，提高审批时效。

10. 加强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凡参加各类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外运出口货物保险的企业，其保险费用除获得按国家规定由省级以上财政补贴的比例外，县（市、区）财政再补贴 20%，但与省级以上财政补贴率之和不超过 100%。

四、推进贸易便利化

11. 优化海关通关监管服务。开设快速通关“绿色通道”，提供便捷出证服务，实施进出口货物检验证书、检疫证书、原产地证书全流程“不见面申领”。简化加工贸易延期办理手续、核销手续，落实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减免税政策。指导企业提高信用等级，对紧急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重点企业，实施优先培育、优先认证，提升企业通关便利化水平。

12. 支持企业通过周口中心港开展外运业务。对转经周口中

心港运输进出口货物的外贸企业，按照《周口中心港集装箱运输专项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周政〔2019〕24号）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3. 出具不可抗力证明。对于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外贸企业，及时提供商事法律和贸易投资促进等公共服务，积极帮助企业向省贸促会申请办理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帮助企业维护合法权益，尽可能减轻企业损失。

五、强化企业服务保障

14. 建立精准帮扶机制。建立健全企业联系制度，各县（市、区）要采取县级领导干部分包外贸企业的方式，对重点外贸企业明确一名县级领导分包联系，实施“一企一策”精准帮扶，及时了解企业诉求，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招工难、物资运输不畅、资金紧张等困难和问题。其他外贸企业由所在县（市、区）商务部门做好服务工作，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15. 强化信息服务。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手段，加强外贸统计监测预警，密切关注疫情对企业的影响，收集主要出口地的限制性措施，加强预判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加强与贸促会和驻外商会的联系对接，及时掌握进出口相关产品和服务信息，为企业搭建供需对接的桥梁。

16. 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指导企业用足用好各类帮扶解困政策，对因疫情原因导致外贸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

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外贸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同时，积极采取免征社保滞纳金、返还失业保险费、发放社会保险补贴、加强工伤救助等措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支持对象为在周口注册且符合条件的外贸企业。国家、省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我市遵照执行。

周口市金融工作局

关于建立金融服务企业复工复产工作专班推进机制的通知

(周金发〔2020〕4号)

各县(市、区)金融局、各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推动金融系统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金融服务,助力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根据省服务企业复工复产工作专班推进机制要求,决定建立市金融服务企业复工复产工作专班,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立工作专班。市级建立由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信局、人行周口中心支行、周口银保监分局、各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等部门参加的金融服务企业复工复产工作专班(具体成员名单见附件),统筹推进企业复工复产金融服务,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县市区也要迅速成立金融服务企业复工复产工作专班,畅通上下沟通协调机制。

二、认真落实政策。为应对疫情影响,近期国家、省和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扶持企业发展的政策,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

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国务院扶贫办、中国银保监会下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做好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国开办发〔2020〕3号），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5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等六部门制定《关于印发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金融政策措施的通知》（豫金发〔2020〕15号）等，这些政策含金量高，操作性强，各县市区、各金融机构一定要认真学习研究，坚决贯彻落实到位。

三、完善工作机制。建立信息交流机制。市金融工作局每日将全市复工复产企业的融资需求、复工复产重点项目的融资需求向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推送，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精准对接、跟踪服务。建立月会商机制。每月召集相关部门、相关金融机构研究政策执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建立运行监测机制。各县市区、各金融机构每周二上午，向市金融工作局上报本单位对接工业企业和省市重点项目情况，以及需要市级层面协调解决的问题。建立督查惩戒机制。市金融工作局联合人行周口市中心支行和周口银保监分局对金融机构政策落实情况、企业反馈的问题及监测发现的问题进行督查调查，对违反相关规定或工作不积极不主动造成影响的，联合采取一定的惩戒措施，确保各金融机构将政策执行到位。

附件： 1. 周口市金融服务企业复工复产工作专班成员
2. 金融服务企业复工复产信息周报表
3. 金融服务企业复工复产贷款周报表

2020年2月21日

附件 1:

周口市金融服务企业复工复产工作专班成员

组 长:	牛正田	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副组长:	陈卫萍	人行周口市中心支行工会主席
	张孟阳	周口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成 员:	周剑锋	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刘汉瑜	市财政局副局长
	宋一兵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杨学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画 聪	农发行周口分行副行长
	尚宇飞	工行周口分行副行长
	张晓春	农行周口分行副行长
	岳文凯	中行周口分行副行长
	邵 岗	建行周口分行副行长
	刘阿永	邮储银行周口分行副行长
	王志远	中原银行周口分行副行长
	王 哲	郑州银行周口分行副行长
	盛 毅	市农信办副主任

附件 2:

金融服务企业复工复产信息周报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地市	上周工作情况	存在问题		工作建议
		共性问题	个性问题	

责任领导：

具体联系人：

手机：

附件 3:

金融服务企业复工复产贷款周报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周口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信贷业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周口市分行

王 宇 创新与投资业务部 1513822656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

范丹丹 公司部 13700828556

张永山 普惠金融部 1321331198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

张咏梅 公司部 139038793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

梁玉华 公司金融部 13838609577

王剑锋 中小企业部 139394599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

田 晔 公司部 13673872432

远 方 小企业部 1359225665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行

郭四建 公司部 18272854484

李春峰 小企业金融部 13523388511

周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 颖 省联社驻周口市办信贷 13949969131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

程 力	公司银行部	13673577357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		
苑 博	公司部	15136166307
张 浩	小企业服务中心	15703820000